彰化縣文化局 函

地址:50003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

承辦人:輔導員 蔡孟珊 電話:04-7510709轉104

傳真: 04-7510753

電子信箱: trashan@mail. bocach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:彰文戲字第11200085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南北管音樂比賽簡章1份

(376472400E 1120008553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局辦理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南北管音樂比賽簡章」修正「跨校組隊相關規定」,修正如說明,請惠予公告問知,至紉公誼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7月3日彰文戲字第1120007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跨校組隊係以隊伍內學生佔多數者為報名學校,考量報名學校難以驗證跨校學生學籍,爰修正比賽簡章「跨校組隊相關規定」為(一)跨校組隊隊伍,報名時應檢附學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:本局傳統戲曲及文化資源科電2023/08/01文

2023/08/01文章

第1頁,共1頁